

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「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」 Q&A

Q1. 勞工生活補貼之對象及資格條件為何？

A：勞動部 110 年提供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，適用對象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。
2. 110 年 4 月 30 日已參加勞工保險。
3. 108 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 40 萬 8 千元。
4. 未領取交通部、文化部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

Q2. 勞工生活補貼發放金額多少？

A：符合勞工生活補貼資格條件者，依下列基準發給：

1. 110 年 4 月份月投保薪資未超過 24,000 元之勞工，每人補貼新臺幣 3 萬元。
2. 110 年 4 月份月投保薪資超過 24,000 元(即月投保薪資等級在 25,200 元以上)之勞工，每人補貼新臺幣 1 萬元。

Q3. 勞工生活補貼如何發放？

A：為落實行政院蘇院長指示補助從簡、核發從速原則，且為防疫避免群聚，已有帳戶者應直接入帳，新增對象亦應簡化審查流程。故經勞保局審核符合 110 年勞工生活補貼資格者，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
1. 109 年曾請領本項補貼者，勞保局將依原留帳戶或地址逕予核發(以匯款方式者依同一帳戶匯入；以支票方式者寄原留地址)，無需另提出申請。
2. 109 年未請領本項補貼者，請於 110 年 6 月 7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5 日止，至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，以「健保卡號+戶口名簿戶號(免插卡)」或「自然人憑證(需插卡)」線上登錄本人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，並請務必正確填列相關資料，避免匯款失敗延遲入帳時間。110 年 7 月 5 日前未完成登錄者將不予核發。

Q4. 無法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匯款者，是否有其他領取方式？

A：無法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以匯入補貼款項者(如有債務問題等)，可於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，以「健保卡號+戶口名簿戶號(免插卡)」或「自然人憑證(需插卡)」線上登入後，於「給付方式」選擇「支票」，並填入收件地址，勞保局將以支票方式寄發補貼款項，惟所需作業時間較長。

Q5. 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，是否符合勞工生活補貼資格？

A：符合。只要有參加勞工保險(含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)，且符合勞動部公告所訂之資格條件者，勞保局就會核發勞工生活補貼。

Q6. 外籍人士或外籍配偶也會有勞工生活補貼嗎？

A：沒有。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符合勞動部公告之資格條件者，勞保局才會核發勞工生活補貼。

Q7. 110年4月同時在2家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，1家月投保薪資為24,000元，1家月投保薪資為30,300元，補貼金額應如何計算？

A：同時由2家以上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者，勞保局係採有利於勞工之認定，如其中1家職業工會之月投保薪資在24,000元(含)以下，補貼金額從優以3萬元核發，但不會再依月投保薪資超過24,000元(即月投保薪資等級25,200元以上)之條件，重複發給1萬元勞工生活補貼。

Q8. 109年有請領勞工生活補貼3萬元，110年4月已調整投保薪資至25,200元(含)以上，110年為何僅能請領勞工生活補貼1萬元？

A：本項生活補貼原規劃針對110年4月份月投保薪資在24,000元(含)以下的勞工，發給3萬元。惟考量110年疫情較嚴峻，勞動部為照顧更多勞工，極力爭取紓困特別預算，讓這些在110年4月有調高投保薪資致其月投保薪資超過24,000元(即月投保薪資等級25,200元以上)的勞工，也可以請領1萬元勞工生活補貼。

Q9. 110年如有領取其他部會(交通部、文化部或經濟部等)性質相同之相關補貼，還可以請領本項勞工生活補貼嗎？

A：不可以。必須未領取交通部、文化部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、補貼或津貼，始符合本項補貼資格，不能重複請領。

Q10. 需要進一步了解相關資訊？

A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已設置諮詢專線 02-23961266 分機 5555；亦可至「勞保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協助專區」查詢相關資訊。